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美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张美华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美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张美华女士原定任期至2025年5月3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美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美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美华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恒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